



# 夏日风情

流年碎影 / 王利娟

## 捉“爬叉”

在我们老家，蝉的幼虫叫“爬叉”，可以吃。物质不丰富的年月，肉对小孩儿来说，是个极大的诱惑。天不黑，就有孩子拿铁锹在树下挖“爬叉”，那认真劲儿像在挖宝。

我喜欢溜着地面找“爬叉”洞。我猫着腰，眼睛像探照灯一样，巡视着每一寸土地。“爬叉”出洞前，会用两只前爪把地面捅个小洞。我用小指轻轻地挑开洞眼，一抠，洞口就开了，往里一瞅，哈哈，“爬叉”正瞪着两只黑豆眼看我呢！我把食指伸进去，捣捣“爬叉”的头。它用两只带刺的前爪，碰碰我的指尖，像是和我打招呼。试探几下，它就乖乖地拽着我的指头出来了。

下过一场雨，地下溽热，“爬叉”藏不住了，纷纷出洞。天一擦

黑，捉“爬叉”的人就都出来了！空气清凉，月亮被洗得亮晶晶的。村头路边、房前屋后人影晃动，树影斑驳，把乡村的夜晚搅动得分外迷人。

标叔最会捉“爬叉”，每晚能捉上百只，城里的小贩专门向他收购。有一次，我和小三跟着标叔，到公路南的林场捉“爬叉”。林场离村子远，一般人走不到。我们拿着手电筒、长竹竿、罐头瓶、大铁桶，来到林场。夜静林幽，飞鸟归巢，夜虫低吟，青蛙浅唱。“爬叉”真多呀！地上爬着的、草上挂着的……围着树身转一圈，就能逮住一二十只，还有爬到树杈上的，我们用竹竿一戳就掉下来了。夜色渐浓，我们满载而归。

回到家里，把“爬叉”泡在盐水里。第二天，剥去皮拌上面粉，放到油锅里一炸，金黄酥脆，吃起来满口生香。

我爱我家 / 竹影

## 夏夜的风景

我不喜逛街，觉得无聊，还特累。

前天傍晚，我准备做饭时接到爱人的电话，说晚上她请客，地点是小吃街。她难得请客，不吃白不吃。于是，按照爱人的吩咐，我叫上儿子，8点赶到小吃街。那顿饭，真是吃得惬意极了，我们遵照爱人“想吃啥点啥”的指示，吃了个肚儿圆。

吃完饭，爱人提议逛街。吃人家嘴短，我只能顺从。

穿过小吃街，走过步行街，不知不觉到了文化广场。一路走来，我没有感到累，相反，那一路充满烟火味儿的风景，令我惊喜，让我流连。

小吃街上，大小店面灯火通明，食客川流不息。香味酸味麻辣味，饺子米线麻辣烫，应有尽有。

文化广场上就更热闹了，除了跳舞的，还有教小孩儿描画的、溜冰的，弹着吉他唱歌的，推着小车卖小吃的……组成了夏夜里一道亮丽的风景。

“叔叔，给阿姨送枝花吧……”一个卖花的小姑娘拦住了我，“9块钱，祝您和阿姨天长地久。”

我不假思索地买了一枝，在儿子的鼓掌叫好声中，双手递给爱人。那一刻，我和爱人也成了夏夜里的一道风景线。

编者按

暑、品尝美食，还是开轩纳凉、品茗读诗，都是乐事。燃『荷风送香气，竹露滴清响』……夏日是多姿多彩的，无论是夜游消青春。『忽惊云雨在头上，却是山前晚照明』微雨过，小荷翻，榴花开欲有人说，一年四季如人之一生，而热情奔放的夏所代表的正是昂扬的

你说我说 / 赵利

## 夏日滋味长

距离回老家还有几日，我已经心神飞扬了。飞扬的理由之一是马上可以见到老爸老妈了，之二是急于去早市上寻觅我最喜欢吃的野菜——马齿苋。

初夏时，偶然在老家的早市上邂逅菜农面前堆得像小山似的马齿苋，或许是惊讶于它的数量之多，或许是往事突然重现，我竟然有些激动。

多年以前，我在所住小区附近的一处月季花圃里，发现一片刚长出的肥美的马齿苋，一位老者正在采摘，我也满心欢喜地采了一把，因为数量太少，我在淘洗的时候，对每一片叶子都珍爱有加，不忍舍弃。

将马齿苋仔细地淘洗干净，控干水分后切碎备用；加入适量的面粉，拌均匀，再打进去一个鸡蛋，撒入盐、鸡精等调料充分搅拌；锅中倒入适量油，待

油热后，倒入调好的菜面糊，待锅内面糊稍稍定型，用铲子轻轻按压，使之成为漂亮的圆形，小火慢煎，当两面煎成金黄色，缕缕香气飘散而出时，迅速切块装盘，佐以用盐、麻油、香醋调好的蘸料。迫不及待地咬下去，野菜那股天然清香瞬间充满口腔，别有一番滋味。

多年以后，在故乡早市上邂逅这来自夏日原野的小清新，虽然中间隔了许多光阴，但我依然对它非常喜爱。那些藏在岁月深处的朴素的滋味，充满了每个夏日，令人神往。

## 嗨玩文创园

古都之夜 / 张文艳

老公到单位门口接我下班，说要带我去个好地方。在晚高峰的人群中穿梭，一路霓虹灯闪烁，歌声飞扬，到了一个“厂房”的大门口，老公停了下来，我抬头一看：东方文创园。

这里灯光璀璨，每一处建筑都呈现出独特的风格，既有浓浓的商业气息，又饱含文艺范儿。幼儿教育、健身娱乐、餐饮……应有尽有。

这边，小怪兽餐厅给小朋友们提供了一个过家家、打小怪兽的梦幻空间；那边，由狭长的集装箱改造而成的花艺饮品店，让你在体验个性插花的同时，品尝清凉可口的茶饮；如果想圆自己的明星梦，可以到戏精真人演绎推理馆中扮演一个角色，演绎一段故事。

一股浓郁的香味把我们引到了小龙虾大排档前，呵，一排排蓝色的桌椅，一桌桌嗨吃的人。我们找了

个靠边的位置坐下，很快，麻辣小龙虾就上了桌。老公迫不及待地剥了一只塞进嘴里，顿时眼睛眉毛就挤到一起了，是辣着了么？我赶紧端起啤酒递过去，一眨眼的工夫，他的眉头又舒展开了，大嘴一咧，“啊，就是这个味”。我看着我馋，正想从他手里抢，一个剥好的小龙虾就送到我嘴边了，再喝上一口冰镇鲜啤，爽歪了。

吃饱喝足，踩着古朴的路面，听着流行歌曲，我们在闪烁的灯影中行走，手拉着手，宛如初恋。

这时，我们听到了广场舞的音乐声，循声找去，院子最后面的空地上，一群叽叽喳喳的小朋友和一伙风风火火的大妈，各玩各的，好不热闹。

老公看着小孩笑，我跟着大妈跳。这地方真是贴心暖胃，越逛越有味。